

证券代码：872954

证券简称：和普威视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法经营、规范管理，确保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代表股东会行使监督职权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；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防止其滥用职权，侵犯公司、股东及职工的利益。

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

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，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干涉。

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

第四条 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秉公办事。

第六条 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、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本知识，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，具有与担任监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。

第七条 凡具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监事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章 监事会成员及职权

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照章程所规定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/3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四章 监事的义务

第十一条 监事应遵守《公司章程》，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及监事不干涉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人事任免等日常工作。

监事对外不代表公司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利。

第十三条 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，监事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和有关商务资料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，致使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时，股东会或派出单位可按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，并视其过失程度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时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但在表决时持有异议，并有会议记录可证实的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监事因违反本规则第二、三、四章条款规定，或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股东会有权撤换，情节严重者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严重失职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（二）滥用或超越监事权限的；

（三）以权谋私，营私舞弊的；

（四）长期不参加监事会活动的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

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 5 天，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书面通知各监事，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，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，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，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。无故缺席，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，视其弃权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。监事会的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上的意见、决议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字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董事长、总经理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时，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，不得拒绝、推诿、阻挠和变相阻挠。

第六章 监事的解任

第二十三条 监事因下列原因之一者，不再担任监事职务：

（一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，股东会决议解任；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，由职工代表大会解任；

（二）本人受刑事处分者；

（三）本人受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任职期间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；

（五）根据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宜继续担任监事的其它原因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因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原因解任时，缺额由按本规则第八条规定重新产生的监事补充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“以下”均含本数；“以外”“低于”“多于”“过”“超过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公司章程办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修订权属股东会，解释权归监事会。

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